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QTC-R03001-2026

精酿啤酒产品认证规则



2026 年 08 月 14 日发布

2026 年 08 月 14 日实施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精酿啤酒产品认证规则

(版本/修订号: A/0)

修订页

[illegible]

前 言

本规则由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发布，版权归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满足 2.1 认证依据适用范围内的精酿啤酒产品认证。

术语说明：

精酿啤酒

以麦芽、啤酒花、酵母、水为主要原料，不添加与调整啤酒风味无关的物质（如淀粉、糖浆、合成香料、着色剂等），发酵完成后不采用稀释工艺生产的风味特点突出的啤酒。

2. 认证依据与认证模式

2.1 认证依据

QTC-PV03001-2026《精酿啤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2.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复核
- f. 认证决定
- g. 获证后的监督
- h. 复审（再认证）

3. 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加工生产场所，产品名称、风味风格、配方工艺、酒精度、原麦汁浓度存在差异的多款啤酒，各自独立划分为不同认证产品单元。

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类别、相同酿造加工工艺，仅实际生产加工场所不同的啤酒产品，须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QTC 提供表格文件）

- （1）正式申请书（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2）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3）产品描述（见附件 1）；
- （4）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及认证承诺书；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应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具有 CMA 资质机构出具并带有 CMA 标志的 12 个月内符合 GB 5749 要求的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 g. 连续 1 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h.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i.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申请评审

3.3.1 申请受理

QT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QT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受理时，QT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3.3.2 申请评审

3.3.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程度，以及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3.3.2.2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 （1）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 （2）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3.3.2.3 评审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3.2.4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4. 初始工厂检查

4.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查（或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啤酒品评。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4.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附录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和附件 2《精酿啤酒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工厂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QTC 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申请文件中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当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4.1.3 指定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的生产状态，以便安排指定试验。指定试验项目详见附件 2《精酿啤酒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4.1.4 啤酒感官品评

由具备品酒师职业资格，或长期从事啤酒感官检验、具有相应品评能力的技术专家，按照附录 2《精酿啤酒产品认证品评要求》对申请认证企业的产品从外观、香气、口感、整体印象四个方面进行品评，并进行综合评价。

4.2 检查人日数

现场检查人日数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生产规模和生产（和/或经营）场所来确定，认证产品单一场所的初次认证与评价检查、再认证与评价检查，扩大认证范围检查的基本人日数范围核算见表 1。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初次检查的 2/3 人日数，且监督检查人日数最低不应低于 1 人日，啤酒品评技术专家不计入检查人日数。

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以申请产量为界定标准，如果遇到以下人日数核算表内容不能覆盖的情形，检查组长按需及时与认证管理人员沟通对检查人日作出调整。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量	申请产量 5 000 kL/年及以下 检查人日数（人日）	申请产量 5 000 kL/年~10 000 kL/年（含） 检查人日数（人日）	申请产量 10 000 kL/年以上 检查人日数（人日）
1~7	2	3	4
8~15	3	4	5
16 及以上	4	5	6

注 1:10 000 kL 以上，每增加 1 kL~5 000 kL（含 5 000 kL）增加 0.5 人日；
注 2：每增加一个生产场所，视场所的复杂情况增加 0.5 人日~1 人日。

4.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QT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QT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现场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啤酒品评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啤酒品评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啤酒品评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5.1 抽样方法

5.1.1 抽样原则

(1)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注：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选送此型号的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包含多个型号时，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样品，其它型号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尽可能覆盖其他型号的结构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生产者（制造商），必要时，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2) 认证单元内根据风险程度高低的的不同，优先抽取高风险产品。

(3)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5.1.2 样品数量

样品的抽样数量应包括实验室检验用量、企业留样量。

(1) 净含量 $\geq 500\text{mL}$ 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4 瓶/听，净含量 $< 500\text{mL}$ 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32 瓶/听。

(2) 桶装啤酒的抽样数量为 8 桶。所抽样品 3/4 用于检验，1/4 用于留样。

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往经 QTC 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验检测

5.2.1 检验项目、要求、检验方法

此次认证抽样检验项目、具体要求及检验方法见 QTC-PV03001-2026《精酿啤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具体产品抽样检验要求见表 2-表 5。

表 2 理化指标检验要求

项 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vol)$	$\geq 14.1\text{ }^{\circ}P$	5.2	GB 5009.225
	$12.1\text{ }^{\circ}P \sim 14.0\text{ }^{\circ}P$	4.5	
	$11.1\text{ }^{\circ}P \sim 12.0\text{ }^{\circ}P$	4.1	
	$10.1\text{ }^{\circ}P \sim 11.0\text{ }^{\circ}P$	3.7	
	$8.1\text{ }^{\circ}P \sim 10.0\text{ }^{\circ}P$	3.3	
	$\leq 8.0\text{ }^{\circ}P$	2.5	
原麦汁浓度 $b/^{\circ}P$		X	GB/T 4928
总酸 $c/(\text{mL}/100\text{mL})$	$\geq 14.1\text{ }^{\circ}P$	3.0	GB 12456
	$10.1\text{ }^{\circ}P \sim 14.0\text{ }^{\circ}P$	2.6	

	$\leq 10.0^{\circ}\text{P}$	2.2	
总酸 ^{d/} (mL/100mL)	$\leq$	4.0	
二氧化碳 ^{e/} % (质量分数)		0.35 ~ 0.65	GB/T 4928
双乙酰 ^{c/} (mg/L)	$\leq$	0.10	GB/T 4928
蔗糖转化酶活性 ^{f/}		呈阳性	GB/T 4928
甲醛/ (mg/L)	$\leq$	2.0	GB 5009.307
注：a 不包括低醇啤酒、无醇啤酒； b "X"为标签上标注的原麦汁浓度， $\geq 10.0^{\circ}\text{P}$ 允许的负偏差为“-0.3”， $< 10.0^{\circ}\text{P}$ 允许的负偏差为“-0.2”； c 仅限淡色啤酒； d 仅限浓色啤酒、黑色啤酒； e 桶装（鲜、生、熟）酒二氧化碳不得小于 0.25 %（质量分数）； f 仅对“生啤酒”和“鲜啤酒”有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检验要求

项目	限量要求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leq$	0.2	GB 5009.12

表 4 微生物检验要求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a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 mL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 mL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25 执行				

表 5 添加剂检验要求

项目	限量要求	检验方法
山梨酸及其钾盐	不得使用	GB 5009.28
苯甲酸及其钠盐	不得使用	GB 5009.28
二氧化硫及亚硫酸盐	不得使用	GB 5009.34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对羟基苯甲酸乙酯钠）	不得使用	GB 5009.31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和赤藓红）	不得使用	GB 5009.35
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	不得使用	GB 5009.140
甜蜜素	不得使用	GB 5009.97
糖精钠	不得使用	GB 5009.28
三氯蔗糖	不得使用	GB 5009.298

5.2.2 判定

按 QTC-PV03001-2026《精酿啤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判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抽样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抽样并重新对不合格项进行检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再次检验仍不合格的，终止认证。

5.2.3 试验报告

由 QT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7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精酿啤酒产品描述》（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QT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QT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QTC 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QT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和频次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监督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2）QT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7.2 监督检查人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 4.2。

7.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当包括：

-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啤酒品评；
- （4）产品监督检验；
- （5）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
- （6）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7.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录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中涉及的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相关条款，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7.3.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当至少覆盖所有产品类别，当生产企业有多张有效证书时，生产现场抽取的样品不得连续抽取同一证书覆盖型号。当生产企业仅有一张有效证书且多个型号时，生产现场抽取样品不得连续抽取同一型号，其余按本规则 4.1.2 的规定执行。

7.3.3 啤酒品评符合性

按本规则 4.1.4 的规定进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7.3.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予以配合。生产现场无法抽到样品的，QTC 应当要求生产企业提供销售记录并进行延伸抽样，如仍无法抽到样品的，应当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监督检验试验项目详见附件 2《精酿啤酒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按本规则 5 的规定实施。

7.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QT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QT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监督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和啤酒感官品评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工厂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和啤酒感官品评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监督检查不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和啤酒感官品评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当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7.5 监督结果的复核与决定

QT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复核与决定，通过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8.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QTC 提出申请。

8.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QT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特殊情况下应予以规定）。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4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QT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8.4.2 样品要求

证书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验。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QTC-PD/C0404-202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及 QTC-PD/C0710-2022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程序》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QT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8.6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QT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复审的产品检验项目按照 7.3.4 的要求执行。（注：7.3.4 为监督检验，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也可做型式试验）。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 1 标识样式

10.2 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附录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对标志的管理要求。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QTC 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 1

精酿啤酒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 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 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表格)

注：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3. 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二、关键原材料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属于多个制造商/供应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应向 QTC 提出变更申请，经 QT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精酿啤酒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每批出厂)	确认检验 (周期性/变更时)	指定试验 (现场检查)	监督抽样试验 (证后监督)	依据标准/说明
一、感官指标						
1	外观(浊度、悬浮物和沉淀物)	√	√	√	√	GB/T 4927、GB/T 4928
2	泡沫(形态、持泡性)	√	√	√	√	GB/T 4927、GB/T 4928
3	香气和口味	√	√	√	√	GB/T 4927、GB/T 4928
二、理化指标						
4	酒精度(% vol)	√	√	√	√	GB/T 4927、GB/T 4928
5	原麦汁浓度(°P)	√	√	√	√	GB/T 4927、GB/T 4928
6	总酸(mL/100mL)	√	√	√	√	GB/T 4927、GB/T 4928
7	二氧化碳(质量分数, %)	√	√	√	√	GB/T 4927、GB/T 4928
8	双乙酰(mg/L)	√	√	√	√	GB/T 4927、GB/T 4928; 酸啤等豁免
9	蔗糖转化酶活性	√	√	√	√	GB/T 4928; 生啤 / 鲜啤必检
10	甲醛/(mg/L)	—	√	—	√	
三、净含量与标签						
11	净含量(单件 / 批量)	√	√	√	√	JJF 1070
12	标签一致性(名称、规格、配料、酒精度、原麦汁浓度、生产日期、厂名厂址、SC号、认证标志使用)	√	√	√	√	GB 7718、GB 28050、认证规则
四、微生物指标						
13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	GB 4789.4、GB 4789.10; 不得检出
五、安全与合规指标						
14	铅(Pb)	—	√	—	√	GB 2762
15	展青霉素	—	√	—	√	GB 2761
16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山梨酸等视产品情况而定)	—	√	—	√	GB 2760; 精酿不得额外添加

1) 例行检验(出厂检验)

每批必做: 感官、酒精度、原麦汁浓度、总酸、二氧化碳、净含量、标签一致性。

企业自检, 合格方可出厂; 记录留存≥1 年。

2) 确认检验(周期性 / 变更检验)

正常生产: 每半年 1 次; 原料 / 工艺 / 设备重大变更、停产复产、新品转产时必做。

项目: 上表理化全项 + 微生物 + 添加剂 + 关键原材料 / 配方 / 工艺一致性核查。

可委托 CMA 实验室或具备能力的自检实验室完成。

3) 指定试验(初始 / 扩大 / 再认证现场检查)

现场随机抽样, 覆盖申请认证单元。

必做: 感官、酒精度、原麦汁浓度、总酸、二氧化碳、双乙酰、净含量、标签、微生物(菌落总数 / 大肠菌群 / 致病菌)、关键原材料 / 配方 / 工艺一致性。

现场检查时必须有在产, 可现场见证检测或抽样带回实验室检测。

4) 监督抽样试验(证后监督)

每次监督覆盖全部生产场所、覆盖有效证书; 一个周期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项目同指定试验, 可根据企业质量信用与过往结果适当调整, 但感官、核心理化、微生物、标签、一致性不得豁免。

附录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核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精酿啤酒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2) 与 QTC 保持联络，及时跟踪产品认证标准和认证规则的变化，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3) 正确使用 QTC 认证证书和标志，确保施加 QTC 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联络员应熟悉认证业务，其职责是协助质量负责人与认证机构联络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原材料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抽样检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QTC 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原材料控制**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比如精酿啤酒需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如麦芽、啤酒花、酵母、酿造用水），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麦芽：真菌毒素 B1 等指标符合安全标准；

(2) 酵母：建立菌种管理制度，菌种保存、接种、扩培应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并记录；

(3) 水：符合 GB 5749，自备水源的企业每年应委托具备 CMA 资质，且检验能力覆盖检测项目参数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原材料合格生产者/生产厂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原材料，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账等。

3.2 关键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对于采购关键原材料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1）获得 QTC 认证证书或可为最终产品认证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2）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原材料，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

（3）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1）或（2）的要求。

3.2.3 当从供应商采购关键原材料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3.2.4 对于委托外部生产的关键部件、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行控制，以确保其产品持续满足要求。

3.2.5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4 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如投料、粉碎、麦汁充氧、酵母接种），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工厂应精准控制从麦芽粉碎、糖化、过滤、煮沸、旋沉、降温、发酵等全过程工艺参数，如发酵过程中的温度、时间、压力等。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5.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5.2 例行检验应至少包含的项目包括：感官评价（外观、香气、风味）和理化指标（如双乙酰、酒精度、麦芽汁浓度等）。现场抽取样品后，由啤酒品评技术专家对精酿啤酒产品进行品评，品评要求应符合《精酿啤酒产品认证品评要求》（附件 2）。

5.3 确认检验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的检验检测及其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

5.4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5.5 对于有自检能力的工厂，应配备符合相关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并要定期校正：要有符合检验检测的环境；检验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通过培训考核，能正确进行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6 不合格品控制

6.1 对于采购、生产加工、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6.2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6.3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7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8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8.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原材料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或质量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8.2 工厂应从产品配方（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加工、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含先进性指标）的要求。

9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加工、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附录 2

精酿啤酒产品认证品评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精酿啤酒产品认证过程啤酒品评技术专家品评的管理。

2 职责

2.1 寄样品评

2.1.1 检查组负责现场抽样、封样、邮寄样品。

2.1.2 啤酒品评技术专家对样品进行品评。啤酒品评技术专家接到样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品评工作。

2.2 现场品评

2.2.1 啤酒品评技术专家现场抽取样品并完成品评工作。

3 品评规则

3.1 品评内容

品评内容由 5 个部分组成，分别为：香气、外观、口感、整体印象，具体见附表《精酿啤酒产品品评表》。

3.1.1 香气及表现

a) 香气包括：麦芽、酒花、酯类、酚类等方面的具体风味及强弱；

b) 香气表现包括来自鼻前嗅觉感受到的香气和由鼻后嗅觉感受到的香气。

3.1.2 外观表现

符合该酒体颜色、澄清度、泡沫的颜色、持久度、丰富度、细腻度。

3.1.3 风味及表现

a) 风味的强度和平衡感包括：麦芽、酒花、酯香、酚香、苦度、甜味、酸味、平衡等；

b) 由于味觉和嗅觉的复杂联动性，风味的表现涵盖主要靠口腔感受到的酸、甜、苦、咸、鲜等味觉风味，以及靠鼻后嗅觉感受到的各种风味。

3.1.4 口感表现

包括：酒体的轻重、碳化度的强弱、酒精温热感的强弱、涩口情况等。

3.1.5 整体印象

a) 整体印象包括与风格的符合度、酿造工艺的水平以及整体的品饮愉悦程度；

b) 整体印象描述通常要对酒体的优秀之处和不足之处做出评价。

3.2 注意事项

a) 品评前请注意休息，不可醉酒，避免食用刺激性食物；

b) 品评时请注意自身气味，请不要使用香水、带有明显香味的护手霜、护肤品等，以及不要穿着带有汗味或明显香味的服装；

c) 品评前请提前安排好日常工作，避免评审过程中被其他工作打断；

d) 品评场地禁烟，建议品评期间不吸烟；

e) 轻松品评，严肃打分。

4 品评实施

4.1 啤酒品评技术专家选择

根据精酿啤酒产品认证受审核方的地理位置策划选择啤酒品评技术专家，应遵循就近选取原则，特殊情况除外。

4.2 品评抽样

品评抽样的主要目的是从生产批次中随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以便进行后续的感官评价和理化分析。通过抽样，可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避免以偏概全或受到特定批次的影响。

要求对认证委托人申请的精酿啤酒品类全部进行感官品评。同一品类的产品抽取 2-3 批次的样品，通过差别比较法有效评估啤酒品质差异和质量稳定性。

4.3 准备阶段

4.3.1 选择环境

确保评价环境安静、整洁、无异味，光线适中，以便清晰地观察啤酒的颜色和泡沫。感官实验室应符合 GB/T 13868-2009 《感官分析 建立感官分析实验室的一般导则》的要求。

4.3.2 准备工具

选用洁净、干燥、无色透明的品评杯，确保不会干扰对啤酒颜色的判断。同时，准备好纸巾或布以擦拭杯口和瓶口。

4.3.3 调整温度

将啤酒放置在合适的温度下（通常为 10-15° C），以确保其风味最佳。

4.4 实施阶段

4.4.1 外观评价

颜色：仔细观察啤酒的颜色，记录下其属于淡色（稻草色至金黄色）、浓色（红色至棕色）还是深色（深棕色至墨黑色）范畴。颜色应均匀一致，无杂色。

清亮度：评估啤酒的清亮度，范围从浑浊到清澈透亮，无明显的悬浮物和沉淀物。

泡沫：观察啤酒倒入杯中时的起泡性能，泡沫应洁白细腻，持久度好（通常要求泡沫持久时间超过 210 秒）。同时，注意泡沫的挂杯情况，优质啤酒泡沫下降后杯壁上应有泡沫附着。

4.4.2 嗅觉评价

初步嗅闻：迅速、用力地嗅 2-3 下杯中的啤酒，以捕捉低分子易挥发的香气物质。稍等片刻，让更复杂的香气逐渐呈现出来。

详细记录：写下自己关于香气的感觉，包括正面的清香、酒花香、果香、酯香、麦芽香等，以及可能的负面香气如生青味、氧化味等。最好能将这些香气与容易记住的日常物品联系起来，如丁香花、柑橘味等。

再次嗅闻：如果初次嗅闻未能完全记住所有香气，可以再次端起酒杯轻摇几下，让酒中的香气重新释放后再次嗅闻。

4.4.3 味觉评价

品尝：小啜一口让酒体停留在舌头上，略微提升一下酒的温度以便更好地感知味道。注意体会基本味道如甜度、酸度、咸感以及苦度（苦味通常最后出现）。

感受酒体香气：含一小口酒在口腔底部靠舌侧，让酒升温，缓慢吸入一些新鲜的空气，香味会被推送到鼻子里由内散发出来。这样将得到浓缩的酒体香气，有助于感知啤酒味道的细微差别。

评估口感：感受啤酒的二氧化碳杀口感以及酒体的涩味、酒精烈度及醇厚感等。优质精酿啤酒应口感平衡不过分苦涩或甜腻。

回味评价：特别注意啤酒的回味即味道消失的快慢以及是否顺滑或粗糙。好的精酿啤酒应有悠长的余味且味道和谐。

4.4.4 综合评价

结合外观、香气和味觉的评价结果对精酿啤酒进行综合评价。注意考虑啤酒的整体风格以及是否达到了预期的品质标准。

通过以上步骤可以系统地对精酿啤酒进行感官评价从而判断其品质优劣。需要注意的是感官评价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因此在进行评价时应尽量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并参考多人的评价意见以获得更准确的结果。



附表

精酿啤酒品评表

啤酒名称：_____

啤酒类型（如 IPA、世涛、拉格等）：_____

酒精度（ABV）：_____ %

原麦汁浓度（°P）：_____ 生产批次/日期：_____

一、外观（Appearance）（15 分）

指标	描述与评分标准（1-5 分）	评分	备注
色泽	1 分：浑浊/异常颜色；3 分：符合类型特征但稍暗/浅；5 分：清澈透亮，色泽典型（如 IPA 的琥珀色、世涛的深黑）		
泡沫	1 分：无泡沫或快速消散；3 分：泡沫较少但持久；5 分：泡沫丰富细腻，持久挂杯		
透明度	1 分：严重浑浊；3 分：轻微浑浊（如未过滤小麦啤）；5 分：清澈透明（除特定风格外）		

二、香气（Aroma）（15 分）

指标	描述与评分标准（1-5 分）	评分	备注
麦芽香气	1 分：无麦芽香；3 分：轻微焦糖/面包香；5 分：浓郁麦芽香（如焦糖、太妃糖、烘焙香）		
酒花香气	1 分：无酒花香；3 分：轻微草本/花香；5 分：强烈柑橘/热带水果/松针香（IPA 典型特征）		
酵母香气	1 分：异味（如硫味）；3 分：轻微酯香（如香蕉、梨）；5 分：典型酵母香（如比利时小麦的丁香味）		
其他香气	记录特殊香气（如烟熏、咖啡、巧克力等）		

三、口感（Taste & Mouthfeel）（35 分）

指标	描述与评分标准（1-5 分）	评分	备注
苦味	1 分：苦味过重或刺激；3 分：苦味平衡；5 分：苦味清爽且回甘（如 IPA 的酒花苦）		
甜度	1 分：过甜；3 分：微甜；5 分：甜度与苦味/酸度平衡（如世涛的焦糖甜）		
酸度	1 分：酸味突兀；3 分：轻微酸感；5 分：酸度清新（如柏林酸小麦）		
酒精感	1 分：酒精味刺鼻；3 分：酒精感温和；5 分：酒精隐藏良好（高 ABV 啤酒需注意）		
杀口感	1 分：碳酸感过强/弱；3 分：适中；5 分：气泡细腻，口感舒适（如拉格的清爽）		
余味	1 分：余味短或异味；3 分：余味中等；5 分：余味悠长且愉悦（如酒花余香）		
口感丰富度	1 分：单一；3 分：层次较分明；5 分：复杂且平衡（如帝国世涛的多层次风味）		

四、整体印象（Overall Impression）

指标	描述与评分标准（1-5 分）	评分	备注
风格契合度	1 分：完全不符合类型特征；3 分：基本符合但有缺陷；5 分：典型风格代表（如英式 IPA 的平衡感）		
饮用体验	1 分：难以入口；3 分：可接受；5 分：愉悦且想复购		
创新性	1 分：普通；3 分：有亮点；5 分：独特配方或工艺（如使用特殊原料或酿造方法）		

五、综合评分与建议

- 总分（满分 80 分）：_____
- 推荐等级：☐ 5 星（≥75 分，卓越） ☐ 4 星（70-74 分，优秀） ☐ 3 星（65-69 分，良好）
☐ 2 星（60-64 分，一般） ☐ 1 星（<60 分，不推荐）
- 改进建议（如调整苦度、增强香气等）：_____

附录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加强我院对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保证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规范管理，并确保获证企业合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维护我院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信誉，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颁发的各类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管理和使用活动。

3 职责

3.1 院长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3.2 综合管理室协同认证审核室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模板的设计。

3.3 认证审核室负责对委托方和/或受审核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的证书内容，并负责证书内容的编制，负责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3.4 认证综合管理室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模板的备案、印制、发放、管理和归档，负责认证证书备案及我院网站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和维护。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1 证书的设计与样式

4.1.1.1 产品认证证书是产品经认证/评价后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另有规定时，以产品实施规则为准）。

4.1.1.2 证书样式的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格评定相关导则和标准等合规性要求，融入业务特点，规避业务风险，同时兼顾美观、防伪、可追溯等功能要求。

4.1.1.3 证书的核心要素体现在底版、签章签字、证书主体内容、证书附件四个部分，四部分统称为证书样式。

4.1.1.4 认证证书一般有中、英文两种版式，一般提供中文证书，必要时可提供英文证书；当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4.1.1.5 认证证书模板详见附件 1。

4.1.2 证书的内容

4.1.2.1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 （二）认证委托人和地址；
- （三）制造商和地址；
- （四）生产企业和地址；
- （五）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规格及型号；
- （六）认证依据；
- （七）认证模式；
- （八）发证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 （九）证书的有效性保持方式；
- （十）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方式。

4.1.2.2 当获证产品为系列产品或规格、型号较多时，证书正本无法容纳完整版打印，可增加附页打印，附页编号与文本相同并在正本加注说明。正本与具有相同编号的附页文本同时有效。

4.1.3 证书的发放与存档

4.1.3.1 认证证书模板经我院内部审批后，由综合管理室负责向认监委备案，备案后方可对外发放。

4.1.3.2 认证审核室填写《制证审批表》并经审核通过后，综合管理室制证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制证工作，并根据《制证审批单》中的证书发放方式（邮寄或自取）进行处理。

4.1.4 发证后当日，由综合管理室制证人员完成认证证书的存档。

4.2 认证标志的管理

4.2.1 标志的设计和样式

4.2.1.1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通过认证后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根据市场化需求，我院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所自主设计并使用的认证标志，QTC 作为商标注册人对该标志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4.2.1.2 认证标志样式的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格评定相关导则和标准等合规性要求，融入业务特点、避免产生混淆和歧义，同时兼顾美观、防伪等功能要求。

4.2.1.3 我院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标志以我院 LOGO “QTC” 为主体进行设计，使用了院标识的蓝色，中间放置 QTC，上方圈内标出认证产品名称，用于清晰展示认证项目，下方圈内标注我院名称，认证通用标志示例如下：



4.2.2 标志的申请、审批、制作和发放

4.2.2.1 自愿性认证标志设计完成后，由综合管理室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方可使用。

4.2.2.2 当获证企业申请纸板认证标志时，由综合管理室提出印刷申请并负责印刷，由标志发放人员待获证企业缴费后按要求发放。

4.2.2.3 当需发放电子版认证标志时，由综合管理室提出申请，经内部审核通过后，由标志发放人员按要求发放。

4.2.2.4 我院拥有 QTC 认证标志及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机构及相关合作机构等未经我院的许可不可使用 QTC 认证标志。

4.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4.3.1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时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我院产生歧义。

4.3.2 获证组织在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时，应与获证方名称和产品名称一起使用。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只有认证证书和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 b)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4.3.3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4.3.4 产品通过“QTC”认证的，可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以上各种方式在以下简称印刷/模压）加施认证标志。统一印制的产品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获得认证产品外体明显的位置上。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在相关获得认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 4.3.5 凡获得我院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及产品铭牌、说明书或合格证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重新申请认证并获得通过，方能继续使用标志。
- 4.3.6 获证组织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 4.3.7 获证组织应按我院提供的认证标志样式使用，可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分割和变形。标识图案必须准确、完整、清晰。
- 4.3.8 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不得把认证标志转借/授予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 4.3.9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文件、标志，不得夸大/扩大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和夸大/扩大认证证书的效力。
- 4.3.10 暂停或缩小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任何关于获得认证的宣传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 4.3.11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相关认证的宣传，应立即停止在任何地方使用撤销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声明。
- 4.3.12 获证组织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QTC 的声誉。
- 4.3.13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QTC。
- 4.3.14 我院将通过监督审核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 4.4 对于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认证认可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
- 4.4.1 监督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
- 4.4.2 定期的监督检查通过对管理层、生产部门、成品仓库等现场审核，检查获证组织对证书和标识的使用情况。
- 4.4.3 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我院通过电话调研、市场走访及顾客调查等方式，对已获证组织进行抽样监督。
- 4.5 对于违反有关使用规定的处理**
- 4.5.1 为维护我院认证活动的信誉，我院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 4.5.2 当发现（或接到举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持有者违反有关使用时，我院将：
- a) 对情节或后果较轻的，口头警告，责成限期改正；
 - b) 对情节或后果较重的，书面警告，责成限期改正；
 - c) 对于上述两种情况，如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院将对其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d) 对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e) 必要时，增加对违规者的特别检查/审查/审核；
 - f) 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5.3 已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我院将企业名单报送国家认监委等相关部门，并在院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布。如已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认证状态有效的声明，引起不良的影响，我院将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同时，我院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5.4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引起或对其他组织提起的诉讼，未及时通告我院或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我院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必要时撤销其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5.5 发现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我院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我院将书面警告，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向上述行为的组织或个人的所属地区政府部门举报，同时保留追究其侵权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1：认证证书模板

	
XXXXXXXX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	XXXXXXXXXXXX
产品规格、型号(系列)：	XXXXXXXXXXXX
认证依据：	XXXXXXXXXXXX
认证模式：	XXXXXXXXXXXX
获证日期：	2025年XX月XX月
有效期至：	2025年XX月XX月
换发日期：	2025年XX月XX月
上述产品符合XXXXXXXX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本机构电话0532-68069322查询	
院 长：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Qingdao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山东 · 青岛 · 崂山区深圳路173号 http://www.qtc.org.cn/	



XXXXXXX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

第X页 共X页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Qingdao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山东 · 青岛 · 崂山区深圳路173号

<http://www.qtc.org.cn/>

附录 4

认证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1 目的

为规范我院开展认证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管理要求，保证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正、高效，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开展认证工作中所涉及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活动。

3 职责

3.1 认证审核室负责组织对认证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原因进行综合评价，并由各专
业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3.2 认证综合管理室负责管理认证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3.3 认证综合管理室负责认证信息的上报，负责认证信息在院网站的更新。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终止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1.1 认证终止的条件

4.1.1.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认证：

a) 申请人或者获证组织主动提出终止认证或注销证书要求的；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认证申请的或未通过再认证的；

c)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d) 申请认证及实施认证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申请认证产品不符
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要求，或者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
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e)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f)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况。

4.1.2 认证终止的管理要求

4.1.2.1 申请人或获证组织需终止认证时，应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申请表》，其他情
形的认证终止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申请表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1.2.2 业务受理人员应在认证决定人员做出终止认证的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认证通知书》发
放给申请人或获证组织，明确告知终止认证的原因、对已颁发证书的处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要
求。

4.1.2.3 对已获证组织终止认证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要求其自终止认证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志（含已经出厂的认证产品和继续出厂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将认证证书交回，认证证书随获
证时对应的原始记录存档。

4.1.2.4 申请认证和实施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终止，费用按认证协议的约定条款结算。

4.2 认证缩小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2.1 认证缩小的条件

4.2.1.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缩小相应认证证书范围：

a) 原认证范围内部分认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或其他附
加要求的；

b)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的；

c)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的；

d) 其他引起证书范围缩小的情况。

4.2.2 认证缩小的管理要求

4.2.2.1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申请表》，其他情形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申请表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2.2.2 认证综合管理室应在认证决定人员审批后重新制作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注明换发日期。自新证书颁发之日起原证书失效。

4.2.2.3 业务受理人员应在认证决定人员做出缩小认证范围决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缩小认证范围通知书》和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发放给获证组织，告知缩小认证范围的原因、被取消的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含已出厂产品和继续销售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限期交回原认证证书。

4.3 认证暂停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3.1 认证暂停的条件

产品认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相应认证证书：

- a) 获证组织/相关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的；
- b) 获证组织/相关方（包括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c) 未按我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况需要调查的；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e) 认证适用的标准或者认证规则换版或变更，获证组织/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实施变更，或不符合变更要求的；
- f) 获证后跟踪检查结果证明获证组织违反认证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跟踪检查不通过等）或我院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g) 证书的信息（如获证组织/产品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组织/产品生产厂未向我院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h) 由于季节性生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的情形。

4.3.2 认证暂停的管理要求

4.3.2.1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暂停认证的，由获证组织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申请表》，其他暂停情形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申请表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3.2.2 业务受理人员在认证决定人员审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填写《暂停认证通知书》，要求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告知暂停认证的原因、期限及恢复证书的要求，并发送给获证组织。

4.3.2.3 暂停期间证书应视为无效。认证决定人员在做出暂停认证决定时，须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估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提出拟采取的措施，经我院负责人批准后，按要求实施。

4.3.2.4 产品认证由于季节性生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获证组织提出暂停认证的，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在暂停前 1 个月提出。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暂停时间自我院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暂停认证期间，必须交纳年金。

4.3.2.5 认证委托人被暂停认证后，希望恢复认证申请的，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提出，填写《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业务受理人员受理申请，产品认证具体处理要求见作业指导书 ZDS GL0128《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处理要求》。认证决定人员审批后由业务受理人员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通知书》。如果认证决定人员做出的认证决定是基于缩小认证范围恢

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则按本程序文件 4.2.2.2 和 4.2.2.3 条的规定执行。自愿性认证在提交恢复申请后，在证书暂停截止期后 30 天内企业应获得合格的检验报告和/或工厂检查报告，否则将撤销证书。

4.3.2.6 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变更的，视为获证组织自愿放弃恢复申请，我院应撤销相应证书。获证组织如需重新申请认证的，需向我院提出新申请，并按新申请处理。

4.3.2.7 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批需补充进行评价和/或复核后再做出认证决定的，按程序文件《产品评价程序》、《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程序》等相关规定执行。

4.3.2.8 暂停后恢复涉及变更情况的处理

获证组织证书暂停后为恢复证书而需进行变更的（如关键件变更、标准换版、工厂搬迁、证书信息变化等），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限内向我院提出变更申请，具体要求按照变更程序执行，获变更批准后恢复证书，并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通知书》。

4.4 认证注销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4.1 认证注销的条件

4.4.1.1 产品认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相应认证证书：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d)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4.2 认证注销的管理要求

4.4.2.1 需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时，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注销认证证书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4.2.2 因产品质量问题证书被暂停时，未完成有效整改前业务受理人员不得受理注销证书的申请。

4.4.2.3 业务受理人员在审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填写《终止认证通知书》，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限期交回认证证书，该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做它用。交回的认证证书随获证时对应的原始记录存档。

4.4.2.4 自证书被注销之日起，不得使用证书。注销证书不能恢复，原获证组织可以向我院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4.5 认证撤销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5.1 认证撤销的条件

产品认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相应认证证书：

- a) 获证组织/相关方（包括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
- b) 证书暂停期限满，获证组织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c) 认证产品的产品特性参数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参数发生变化，影响产品认证特性的产品参数、生产工艺、重要原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
- d)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e) 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认证相关的检验项目不合格或严重不符合产品标准的；
- f) 获证组织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g)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h) 获证组织/相关方（包括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者）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手段、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j)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5.2 撤销认证的管理要求

4.5.2.1 需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时，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5.2.2 业务受理人员在审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填写《撤销认证通知书》，告知证书被撤销的原因，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限期交回认证证书，该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做它用。交回的认证证书随获证时对应的原始记录存档。

4.5.2.3 自证书被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证书。撤销证书不能恢复，如需继续使用证书，原获证组织可以向我院重新申请认证。

4.6 特殊情况的处理

当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终止、暂停、暂停恢复、缩小、撤销、注销决定时，遇到疑难问题，应提交申请经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批准。

4.7 信息报送及披露

当发生认证终止、注销、暂停、暂停恢复、缩小或撤销时，我院应按照我院《信息公开管理程序》的要求，分别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